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**评价类型**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 疾控事业经费补助

项目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主管部门 云溪区卫键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6月 16 日

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戴忠良 | 联系电话 | 18073005111 |
| 项目地址 | 云溪区 | 邮 编 | 414009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9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30.0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30.00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30.00 | 结余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市区财政 | 30.00 | 县市区财政 | 30.00 | 县市区财政 | 30.00 | 县市区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饮用水监测仪器试剂 | 7.38 | 2019年2月36号2019年4月49号2019年7月38号2019年9月15号 |  |
| 资料费 | 3.67 | 2019年3月21号 |  |
| 流脑试剂 | 1.80 | 2019年11月29号 |  |
| 设备试剂耗材 | 6.50 | 2019年11月32号 |  |
| 结核艾滋病下乡交通费 | 1.00 | 2019年12月15号 |  |
| 印刷宣传费 | 6.25 | 2019年12月38号-39号 |  |
| 宣传资料费 | 3.40 | 2019年12月43号 |  |
| 支出合计 | 30.00万元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**预 期 目 标** | **实际完成** |
| 1、切实做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。2、加强艾滋病经性传播综合防治，突出重点人群，扩大艾滋病筛查范围，积极推进经性传播综合干预。3、加强结核病报告发病率、病原学阳性率、结核病患者管理率等关键指标落实。4、加强免疫规划管理，夯实基础免疫，巩固无脊灰状态和推进消除麻疹，保持疫苗可预防性传染病低发态势。5、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，加强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环境、饮用水、职业病监测预警，风险评估、分析干预和危害健康因素查　　 | **已完成**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2019年12月底前 |  |  2019年12月底前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 30.00万元 |  | 30.00万元 |
| 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是否产生社效益 |  | 良好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是否满意 |  | 满意 |
|  |  | 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100分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戴忠良 | 副主任医师/主任 | 疾控中心 |  |
| 方小容 | 主治医师/副主任 | 疾控中心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陈会群 联系电话：13873018629

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

**2019年云溪区疾控中心专项资金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(疾控事业经费补助）**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2019年度，区财政预算疾控事业经费30万元，预算采取的是与国家转移支付项目配套经费总包干，包括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、饮用水卫生监测等项目的配套，实施主体为云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覆盖云溪区辖区全境，受益人群17.6603万人。

为管理和使用好每一笔项目资金，云溪区卫健局、区疾控中心成立了由局长、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、业务副主任和中心会计任副组长，对应股室股长、各项目资金具体使用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自具体职责：组长一支笔签字，副组长审核，成员把关。真正做到钱尽其能，钱尽其用，账目公开透明。

项目资金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业务。为此，我们紧紧围绕促业务、惠民众、谋发展这一思路，充分利用好这些经费大力开展业务。

1.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

我们认真开展扩大免疫规划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了预防接种过程，规范和完善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疫苗使用管理和接种人员管理，在接种质量和安全接种上狠下功夫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补助、疫苗冷链运输、储存、异常反应处理、入学入托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、接种率调查、健康宣教、培训等方面，全区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2.72%，有效地降低了疫苗相对传染病的发生。

1. 艾滋病防治

常年开放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，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高危行为干预，对学校、医疗单位、宾馆等重点单位开展艾防知识培训，对收押、收教人员每季度进行抗体检测，对HIV阳性者和艾滋病人进行免费抗病毒药物治疗、流调和随访管理，有效地遏制了艾滋病的扩散和流行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2019年，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42人，任务完成率100%，暗娼干预检测39人，暗娼检测覆盖任务完成率78%，我中心无男男性行为人群干预检测任务，无艾滋病感染孕产妇，无血液筛查核酸检测任务。

1. 结核病防治

认真开展病人发现和转诊工作，为定点医院结防门诊提供指导和免费药品，对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结防知识培训、督导，对广大群众进行结防知识宣传，大力开展可疑者检查，有效地降低了结核病的传播。2019年，完成可疑者检查462人，可疑者检查任务完成率92.4%，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59例，成功治疗率98.31%。

1. 饮用水卫生监测

城市及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，是掌握城市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的重要方法，保证城市及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，为预防介水性传染病的发生提供参考依据。云溪区疾控中心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5750-2006），以及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三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并依据《2019年湖南省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。全年对全区每季度抽检水样78个，每个水样检测指标34项。

1. 死因监测

实行了死因网络直报，与民政、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死亡医学证明书制度。2019年，共报告死亡病例1063例，常住人口标化死亡率达到6.02‰，死因规范报告率98.4%。

1. **项目决策及管理情况**

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绩效指标的完成，在区卫健局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中心将责任落实到科室，将各项目工作纳入年度绩效工作考核内容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问题。

在免疫规划方面，整合了预防接种点，将原云溪区中医院预防接种点撤销，并入云溪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，将原岳化医院产科并入岳阳市四人民医院（云溪区人民医院），同时大力规范和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，努力提升接种率。在艾滋病防治方面，加大健教和培训力度，完善监测体系，积极主动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检测，方便、协助病人落实抗病毒药物治疗。在结核病防治方面，落实了报病费用，加大了对可疑者的检查力度，下发了“十三五”结核病防治规划，并请市疾控中心专家对全区各学校进行了结防知识大培训。

1. **项目绩效管理落实情况**

为有序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区卫健局制订的《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绩效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》，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全程监督检查，财务则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进度等进行全程监管。

各项目具体分管的责任科室则对照项目要求、任务来开展工作，并就分管的项目进行各自独立的绩效自评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产出分析

绝大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能顺利完成，但也有少数没有达到任务要求。

结核病可疑者检查任务完成率只有92.4%，距任务要求尚差近几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部分患者不理解，担心被误解而影响自己的生活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宣教，加强信息保护。

1. 效益分析

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改善了民生，降低了相应传染病的发病率，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，社会反响好，群众满意度高。我们每年都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，群众满意率在95%以上。

1. **自评结论**

按照《指标评分表》，区疾控中心具体负责扩大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精神疾病防治、死因监测五大项共60分。百分比标化后，以百分计，实得分100分。

**六、存在的困难、问题：**

（一）防治工作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，基层防治队伍不稳定。

（二）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多部门合作有少数部门和单位缺乏工作主动性，没有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交流沟通。

（三）因无检测收费标准和检测技术方案作为文件依据，快速检测在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困难，扩大检测工作推动困难。

（四）项目经费使用没有指导性文件，许多实际支出费用因无文件依据，无法报帐。

（五）部分学校对学生结核病例不够重视。

（六）肺结核宣传工作力度不足，导致肺结核患者对于肺结核病认识不够，对我区治疗的相关优惠政策不了解。

（七）流动人口儿童，难以规范纳入管理，影响接种率，要发动更广泛的力量加大主动搜索和免疫规划工作宣传力度，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公信力。

**七、工作建议**

（一）加大上门访视力度，加强与患者的沟通：将访视的目的与意义深入到患者的心中，让患者深刻认识到访视带给他们的好处，站在患者的立场考虑问题，尽可能的及时掌握患者的第一手现场资料。

（二）加强病人的发现力度，强化归口管理：提高结核病人的发现、报告与转诊率，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沟通与合作，动员医务人员做好患者的健康宣教工作。

（三）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覆盖面，遏制耐药菌传播：对辖区内所发现的耐多药患者进行积极的督导管理，并尽可能的提高患者对服药的依从性。

（四）加强流动肺结核患者管理，完善防控机制：加强防治培训与宣传。

（五）加强双重感染防治，减少患者死亡：发现双重感染患者就协同性艾科、社区及就诊的医疗机构对其进行访视与治疗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疾控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：及时做好报病补助、诊疗费用等的发放，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。

（七）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与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合作：省市级医疗机构的支持，社区的配合，加上疾控中心的协调与管理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结核病发现、治疗、管理工作流程：做到人员分工明细，各负其责。

落实国家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3〕57号），通过区卫生行政部门与公安、民政等职能部门联系、沟通，召开卫生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协调会，实现辖区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由专门的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的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填报。

（九）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财经纪律，严格控制项目开支，进一步项目资金使用率。